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城小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金豐租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尚福

訴訟代理人　吳彥廷

被　　告　劉振春(即劉志宏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秀美(即劉志宏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劉振春、吳秀美為劉志宏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有明文。次按裁判後發現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者，此項裁判並非當然不生效力，應由法院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，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10月20日宣判。而被告劉志宏110年9月28日死亡，其並無第一順位繼承人，第二順位繼承人為被告劉振春、吳秀美，此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1年1月7日屏恆戶字第11130007800號函暨附件被告劉志宏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附卷可憑。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雖已宣示判決，仍應由本院裁定命上開繼承人為被告劉志宏之承受訴訟人，並送達判決正本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